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 生物安全柜 A2

# 货物类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ZZXDL-2026-02234（SZZZ2026-QA0230）

二〇二六年九月

## 特别警示条款

###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5  |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 9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      | 17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19 |
| 一、评标方法 .....          | 19 |
| 二、评标标准 .....          | 19 |
| 备注： .....             | 21 |
| 1、资质证书有效期 .....       | 21 |
| 2、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 21 |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24 |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 26 |
| 一、说 明 .....           | 26 |
| 二、采购文件说明 .....        | 28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 29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31 |
| 五、开标和评标 .....         | 34 |
| 六、授予合同 .....          | 36 |
| 七、质疑处理 .....          | 37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0 |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 40 |
| 投标文件格式 .....          | 43 |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 44 |
| 评标指引表 .....           | 46 |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        | 78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生物安全柜 A2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XDL-2026-02234（SZZZ2026-QA0230）
- 2、项目名称：生物安全柜 A2
- 3、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8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18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 1  | 生物安全柜 A2 | 4  | 台  | 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 无  |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为不公开内容）；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息公示”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或扫描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9)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10) 纳入深圳市人民医院诚信档案管理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提供的名单为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 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逾期不予受理。

（2）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购买采购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 600 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购买采购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注：按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操作要求，供应商需办理注册手续，注册网址为：

<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register>。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exgrp.com](http://www.szexgrp.com)）；

2)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zzt.com](http://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0755-2294376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

联系方式：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艳秋、陈添阳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特别说明

1、本章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如果投标人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则按照上述对应情形处理；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信息相互冲突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证明材料作为判断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3、投标供应商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核实所提交检测报告的真实性，除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实报告编号、出具机构等基础信息外，还应尽可能通过检测报告出具机构的官网、邮箱、电话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不可轻信检测报告上载明的网址、电话、二维码等)，并留存核实过程证据备查，避免因未尽核实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伪造、变造的虚假检测报告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4、对于定制类产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分项价格表”中明确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5、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6、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一、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采购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的要求，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不得提供以下46家美国企业**

(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46家美国企业名单链接如下: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yu/202606/t20260622\\_3991936.htm](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yu/202606/t20260622_3991936.htm)。

## 一、采购范围

### (一) 货物总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金额<br>(人民币元) | 最高限价<br>(人民币元) | 备注   |
|----|----------|----|----|------------------|----------------|------|
| 1  | 生物安全柜 A2 | 4  | 台  | 180,000.00       | 180,000.00     | 拒绝进口 |

### (二) 货物清单明细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生物安全柜 A2 | 4  | 台  | 拒绝进口 |

**注：★货物清单中任意一项产品的投标报价超过其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 如同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均为制造商的合法代理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所投产品(生物安全柜 A2)为相同品牌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在这种情况下,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相对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由技术部分评分相对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 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3) 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 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 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 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 二、技术要求

说明：1、技术参数中涉及固定数值的，投标响应内容与该参数中的数值不等同者，均视为负偏离（例如：变焦：1.5 倍，投标响应为：变焦：1.2 倍或 1.6 倍或 1.2 倍-1.5 倍等情形，与采购要求不等同的，均视为负偏离）。

2、技术参数中涉及的数值设置下限值或上限值要求的，投标响应内容存在不满足数值要求可能情形的均视为负偏离（例如：变焦： $\geq 1.5$  倍，投标响应为：变焦： $\geq 1.2$  倍或 1.2 倍-1.5 倍等情形，存在低于 1.5 倍的可能的，均视为负偏离；如投标响应为变焦 $\geq 1.6$  倍，视为正偏离）。

3、涉及区间的技术参数，除特别注明以外，所投产品范围涵盖对应的区间即认定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例：区间要求为 5-20ML，所投产品范围最小值 $\leq 5$ ML，范围最大值 $\geq 20$ ML，即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注：如技术参数中关于数值未作说明的，按上述规定认定负偏离情形；如技术参数中关于数值作出说明且与上述规定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技术参数中的具体要求为准。

### （一）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
| 1  | 生物安全柜<br>A2 | <p>▲1.气流模式：30%外排，70%循环：流入气流平均风速<math>0.53\text{m/s} \pm 0.025\text{m/s}</math>，下降气流平均风速<math>0.35\text{m/s} \pm 0.025\text{m/s}</math>（投标时提供厂家盖章技术参数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所投产品说明书或所投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相关参数在证明材料中标注）。</p> <p>▲2.外部尺寸：宽度<math>\leq 1350</math> 毫米、深度<math>\leq 800</math> 毫米、高度<math>\leq 2150</math> 毫米（包含支架高度）；内部尺寸：宽度<math>\geq 1250</math> 毫米、深度<math>\leq 580</math> 毫米（深）、高度<math>\leq 625</math> 毫米。（投标时提供厂家盖章技术参数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所投产品说明书或所投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相关参数在证明材料中标注）。</p> <p>▲3.风机与风速传感器，风速能够自动调节，故障率低，噪音小；过滤器阻力增加 50%的情况下风机风量变化<math>\leq 10\%</math>，具有风机监测装置，颗粒直径<math>\geq 0.12\mu\text{m}</math> 时过滤效率<math>\geq 99.999\%</math>，提供过滤器失效警示（投标时提供厂家盖章技术参数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所投产品说明书或所投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相关参数在证明材料中标注）。</p> <p>▲4.工作区和排风系统配有微风速传感器，主机标配温度传感器及非压差传感器：主机配温度传感器，实时检测并显示温度、监测风机运行及操作区的安全状态（投标时提供厂家盖章技术参数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所投产品说明书或所</p> |

|  |                                                                                                                                                                                                      |
|--|------------------------------------------------------------------------------------------------------------------------------------------------------------------------------------------------------|
|  | <p><b>投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相关参数在证明材料中标注）。</b></p>                                                                                                                                                            |
|  | <p>5. 前窗采用手动或者电动升降方式，具有安全高度高精度上、下限位，声光报警。</p>                                                                                                                                                        |
|  | <p>6. 操作台面具有搁手架。</p>                                                                                                                                                                                 |
|  | <p>7. 主体操作区有左右两侧电源，均为防水插座。</p>                                                                                                                                                                       |
|  | <p>8. 安全柜出厂前，需使用泄露扫描仪进行过滤器完整性测试，出厂前通过严格的压力衰减法检测：加压到 500Pa，保持 30min 后气压不低于 450Pa。</p>                                                                                                                 |
|  | <p>9. 操作区需采用 304 不锈钢一体化成型，具有强耐腐蚀能力，双层侧壁能够形成负压保护，集液槽面积大，一旦发生溢液，需能够起到承接作用，避免直接滴落地面，304 不锈钢材质，有排污阀。</p>                                                                                                 |
|  | <p><b>▲10. 玻璃前窗设计需保证操作人员在安全柜前的操作舒适性，需采用安全性能好的钢化玻璃，需具备良好的防爆、防碎及防紫外功能（投标时提供厂家盖章技术参数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所投产品说明书或所投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相关参数在证明材料中标注）。</b></p>                                                              |
|  | <p><b>▲11. 紫外灯和日光灯安装位置需避免直接照射到操作人员，确保使用安全。具备紫外灯预约功能，可预约紫外灯自动开启/关闭时间、灭菌时间。具备紫外、照明、前窗的连锁功能，功能互斥；具备低风速报警功能；具备前窗位置异位报警功能；具备前窗侧壁抗扰流系统（投标时提供厂家盖章技术参数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所投产品说明书或所投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相关参数在证明材料中标注）。</b></p> |
|  | <p><b>▲12. 通过 KI-Discus 碘化钾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不小于 <math>1\times10^5</math>（投标时提供厂家盖章技术参数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所投产品说明书或所投产品彩页复印件或扫描件，相关参数在证明材料中标注）。</b></p>                                                            |
|  | <p>13. 仪器液晶屏实时显示工作区温度、气流流速、时间、过滤器使用寿命等系统参数。</p>                                                                                                                                                      |

★（二）配置清单（四台）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主机 | 台  | 4  |
| 2  | 支架 | 套  | 4  |

|    |       |   |   |
|----|-------|---|---|
| 3  | 荧光灯管  | 套 | 4 |
| 4  | 紫外线灯管 | 套 | 4 |
| 5. | 电源线   | 根 | 4 |

## 三、商务要求

| 序号                   | 目录           | 商务要求                                                                                                                                                                                                                                                                                                                                                                                                                       |
|----------------------|--------------|----------------------------------------------------------------------------------------------------------------------------------------------------------------------------------------------------------------------------------------------------------------------------------------------------------------------------------------------------------------------------------------------------------------------------|
| <b>（一）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b> |              |                                                                                                                                                                                                                                                                                                                                                                                                                            |
| 1                    | 维修及维护服务      | <p>★1.1 本项目保修期为 5 年，时间自整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保修期内投标人需提供整体保修（全保）服务，且该保修服务所涉全部费用（含人工、材料、差旅等）均已包含于其投标报价之中，不另计取；在保修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的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p> <p>1.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部位、配件和易耗品的保修期限。</p> <p>1.3 响应要求：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u>4</u> 小时内响应，<u>24</u>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p> <p>1.4 投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保证 10 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5 年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升级服务费用不另计取，包含于其投标报价之中。</p> <p>1.5 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 4 次。保修期内不额外收取更换零配件费用和工时费。</p> |
| 2                    | 质量保证         | <p>2.1 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确保年开机率在 95%及以上，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a. 年开机率在 90(含) -95%(不含) 之间按一赔二延长保修期；b. 年开机率在 85(含) -90%(不含) 之间按一赔五延长保修期；c. 年开机率低于 85%(不含)，投标人需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p>                                                                                                                                                                                                            |
| <b>（二）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b> |              |                                                                                                                                                                                                                                                                                                                                                                                                                            |
| 1                    |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 | <p>1.1 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u>4</u> 小时内响应，<u>24</u>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p>                                                                                                                                                                                                                                                                                                                                 |

|            |             |                                                                                                                                                                                                                                                                                                                                                               |
|------------|-------------|---------------------------------------------------------------------------------------------------------------------------------------------------------------------------------------------------------------------------------------------------------------------------------------------------------------------------------------------------------------|
|            | 保修合同的报<br>价 | <p>1.2 保修期满后，投标人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价格最高的前 5 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需填写于《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细清单》中。</p> <p>1.3 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细清单》中承诺的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p> <p>1.4 设备制造商维修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设备制造商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p> <p>1.5 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p> |
| (三) 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 交货要求        | <p>★1.1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交货地点为深圳市人民医院。</p> <p>1.2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需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p>1.3 提供的货物需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若货物清单明细表中列明为接受进口的货物（标的），需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p>                                                                           |
| 2          | 运输、安装和验收    | <p>★2.1 投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增值税等费用，若货物清单明细表中列明为接受进口的货物（标的），其涉及的关税、进口代理等费用等均含在本项目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p> <p>★2.2 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p>                                                                                                                                          |

|   |      |                                                                                                                                                                                                                                                                                                                                                                  |
|---|------|------------------------------------------------------------------------------------------------------------------------------------------------------------------------------------------------------------------------------------------------------------------------------------------------------------------------------------------------------------------|
|   |      | <p>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投标人应在 7 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2.3 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投标人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p> <p>★2.4 由投标人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p>                                                                                           |
| 3 | 培训   | <p>3.1 中标人应派遣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按采购单位要求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开展定期技术培训及操作指导,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基础故障处理能力。前述培训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于投标总价之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目另行收取。</p>                                                                                                                                                                                                                                        |
| 4 | 知识产权 | <p>4.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p> <p>4.2 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若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p> <p>4.3 提供的货物是合法厂家生产和经销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具备生产日期、厂家、厂址、产品合格证等。</p> |
| 5 | 付款方式 | <p>★5.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根据采购单位归口科室的通知,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中标人以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p>                                                                                                                                                                                                                           |

|   |          |                                                                                                                                                                                                                                                                                                                                                                                                                                                                                    |
|---|----------|------------------------------------------------------------------------------------------------------------------------------------------------------------------------------------------------------------------------------------------------------------------------------------------------------------------------------------------------------------------------------------------------------------------------------------------------------------------------------------|
|   |          | 金，采购人收到后支付 100%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经采购人确认产品质量无问题后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
| 6 | 违约责任     | <p>6.1 如投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投标人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实际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6.2 投标人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征集文件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 10 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p> <p>6.3 投标人不能交付设备的，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百分之 10 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p> <p>6.4 投标人逾期未交设备的，投标人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设备款千分之 5 的违约金。投标人超过交货期限 30 日仍未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6.5 违约金先从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有不足部分则由中标人补齐。</p> |
| 7 | 其他       | 7.1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8 | 项目（产品）要求 | <p>★8.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证明；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中的产品型号（如有）应与投标产品型号相同；投标截止时，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需同时提供由主管部门出具的所投产品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有效期内生产的证明文件，或提供所投产品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有效期内进口的《报关单》证明文件（进口设备），或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有效期内出厂的证明文件（国产设备）】。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p>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 一、资格性审查

-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 二、符合性审查

-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6、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清单或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 7、未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投标违规行为：涉嫌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作者或最后一次保存者相同等情形）。
- 12、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三、异常低价审查

属于异常低价情形且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将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

#### 特别说明：

1、投标（响应）供应商属于《资格性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情形的，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2、投标（响应）供应商属于异常低价情形且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非评定分离/☐评定分离（定标方法：自定法）

3、中标供应商及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中标供应商数量：1 名，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1 名。

4、评标规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中的各项评审因素，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排名，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5、确定中标供应商：

☒ 非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供应商。

☐ 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从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 1 名中标供应商，并出具定标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权重      |
|---------------------------------------------------------------------------------------------------------------------------------------------------------------------------------|---------|
| 一、价格部分                                                                                                                                                                          | 30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br>备注：<br>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br>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按公式计算评分 |
| 二、技术部分                                                                                                                                                                          | 53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 1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48 |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满足全部带▲号重要参数的得 42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6 分，负偏离达 7 项不得分；满足全部一般参数得 6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负偏离达 6 项不得分。（有“★”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参与评分）</p> <p>注：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规格响应情况”“技术规格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p> <p>（二）评分依据：</p> <p>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分依据，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参数的，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p>                                                                                                                                                                                                                                                            | 评委打分 |
| 2  | 技术保障措施   | 5  | <p>（一）评分内容：</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情况制定技术保障措施，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货进度安排；</li> <li>2. 安装调试方案；</li> <li>3. 质量控制措施；</li> <li>4. 安全保障措施；</li> <li>5. 技术团队情况。</li> </ol> <p>（二）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述 1-5 项累计得分，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5 分。</li> <li>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的供货进度安排具有具体的时间节点和步骤；</li> <li>（2）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中有具体说明所投产品的安装步骤、所投产品具体的测试内容及标准，并且有对所投产品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制定可行应急方案；</li> <li>（3）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情况进行预测并罗列，且对应说明防控措施；</li> <li>（4）从可实施、可操作的角度提供安全保障措施；</li> <li>（5）提供的技术团队情况有具体的人员安排及明确的分工。</li> </ol> </li> </ol> <p>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5 分，未提供技术保障</p> | 评委打分 |

|               |                |    | 措施的不得分。                                                                               |           |
|---------------|----------------|----|---------------------------------------------------------------------------------------|-----------|
| <b>三、商务部分</b> |                |    |                                                                                       | <b>17</b>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5  |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其他非实质性条款全部满足的得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负偏离达5项本项不得分。 | 评委打分      |
| 2             |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5  |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负偏离达5项本项不得分。       | 评委打分      |
| 3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2  |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其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17分，负偏离达12项本小项不得分。       | 评委打分      |

|   |    |   |                                                                                                                                                                                                                                                                                                                                  |      |
|---|----|---|----------------------------------------------------------------------------------------------------------------------------------------------------------------------------------------------------------------------------------------------------------------------------------------------------------------------------------|------|
| 4 | 诚信 | 5 |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5分。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p> <p>(二) 评分依据</p> <p>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 评委打分 |
|---|----|---|----------------------------------------------------------------------------------------------------------------------------------------------------------------------------------------------------------------------------------------------------------------------------------------------------------------------------------|------|

备注：评审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最高 100 分。

## 1、资质证书有效期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 2、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一)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 价格评审优惠

☐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请在 10%-20% 范围内选择) 后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

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3）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投标人   /   %（请在 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5）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三）绿色采购

（1）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优先采购条件的获证产品，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采购单位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公共机构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借助市场化手段，通过实施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提供有力

支持和保障。

#### （四）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内容规定                                                                                                                             |
|----|------|----------------|----------------------------------------------------------------------------------------------------------------------------------|
| 1  | 1.1  | 项目名称           | 生物安全柜 A2                                                                                                                         |
| 2  | 2.1  | 采购人            | 深圳市人民医院                                                                                                                          |
| 3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 4  | 3.1  | 资金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资金                           |
| 5  | 4.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br><b>（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 6  | 4.8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6.1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由各投标人自行查看现场。                                                                                                               |
| 8  | 14.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9  | 15.2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 10 | 16.1 | 投标预备会<br>（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 | 17.1 | 投标文件数量         |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1 份 <b>（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b>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
| 12 | 18.8 | 开标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13 | 19.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14 | 2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33.1 | 履约保证金          | 按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
| 16 | 34.1 | 代理服务费          | 按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u>20</u> %，最低收取人民币 3000 |

|  |  |  |                                                                                           |
|--|--|--|-------------------------------------------------------------------------------------------|
|  |  |  | <p>元。</p> <p><input type="checkbox"/>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__20__%，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p> |
|--|--|--|-------------------------------------------------------------------------------------------|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 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本项目依据采购人内部管控制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择优选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前附表第 3 项所述。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4)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采购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0) 本次采购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踏勘现场

6.1 本项目按前附表第 7 项的规定安排现场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二、采购文件说明

##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

## 8.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采购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目录
- （2）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3）评标指引表、供应商自查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1）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 2）
- （6）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 3）
- （7）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格式 4）
- （8）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 6）
- （9）技术规格（投标文件格式 7）——如有
- （10）交付进度（投标文件格式 8）——如有
- （11）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投标文件格式 9）——如有
- （12）投标人情况介绍（投标文件格式 10）
- （13）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 11）
- （14）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投标文件格式 12）
- （15）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 （16）装有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单独密封的信封
- （17）产品样品或产品样板（如有）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自行编制。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和“报价表”。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1 与格式 10），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

构的；

- （2）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4）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 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采购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采购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或备份文件）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

17.3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或备份文件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U盘）”。

18.3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或U盘）”；

e.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e.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 和 18.4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款、第 18.2 款、第 18.3 款和第 18.4 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人应按 18.1~18.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2 项中注明的地址

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3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采购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21.1 投标文件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

**21.2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收件人，并要求快递公司送件时经由收件人当面签收。未经项目负责人签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投标人应自行估算邮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收时间为准，其他关于送达的信息均不能作为有效签收的依据。

21.4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签收“平邮”、“邮政包裹”及“到付”方式的邮寄投标文件。

21.5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签收，原封退回。

21.6 投标人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应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密封后，再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进行第二次包装。

21.7 内层密封袋的封装与标记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章节的规定。

21.8 外层邮寄包装上应清晰注明以下信息：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编号：\_\_\_\_\_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4) 收件人地址：\_\_\_\_\_

(5) 收件人联系电话：\_\_\_\_\_

(6) 投标人名称：\_\_\_\_\_

21.9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中保持完好。因邮寄运输造成的密封破损，导致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1.10 投标人应在邮寄后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签收情况。因投标人未及时确认而导致投标文件未被签收或延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11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以下风险及后果：

- (1) 因邮寄延误导致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
- (2) 因邮寄地址错误、收件人信息不准确导致投标文件未能送达或延误送达的；
- (3) 因邮寄运输过程中导致投标文件密封破损、文件损毁或丢失的；
- (4) 因快递公司原因导致的其他一切延误、丢失或损毁情形；
- (5) 未经收件人当面签收或未确认被签收而导致的投标延误。

上述情形一经发生，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12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21.13 投标人选择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条款的全部内容。

## 五、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文件中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2.2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2.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文件中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9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公开征集失败处理（采购文件中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资格审查阶段的澄清发起主体为采购代理机构。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 27.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

## 30. 中标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告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及总排序（不包括各细项明细得分）。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0.3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代理服务费按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

34.2 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 费率<br>服务类型<br>中标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00% | 1.500% | 1.000% |
|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 1.100% | 0.800% | 0.700% |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0.800% | 0.450% | 0.550% |
|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 0.500% | 0.250% | 0.350% |
| 5000 万元（含）-1 亿元    | 0.250% | 0.100% | 0.200% |
| 1 亿元（含）-5 亿元       | 0.050% | 0.050% | 0.050% |
| 5 亿元（含）-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 亿元（含）-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 亿元（含）-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1、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text{ 万元} \times 1.5\% = 1.5\text{ 万元}$

$(500 - 100)\text{ 万元} \times 1.1\% = 4.4\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8\% = 4\text{ 万元}$

---

合计收费=1.5+4.4+4=9.9（万元）

---

## 七、质疑处理

### 35.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5.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35.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35.3 质疑条件

35.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35.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35.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事实依据；
- （6）必要的法律依据；
-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认真、全面核查公告及附件内容，审慎研判相关事项，依法规范行使质疑权利。若项目发布

更正公告的，对更正公告及附件中更正、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以更正公告时间计算质疑期限；对未作修改的原公告及附件内容提出质疑的，仍以原公告时间计算质疑期限。

#### 35.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5.5 提交方式

质疑供应商应根据本须知 35.3.3、35.4 款规定，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递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 35.6 质疑受理程序

35.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受理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35.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 35.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5.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

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备注                                                                                                                                     |
|----|------------|----------------------------------------------|----------------------------------------------------------------------------------------------------------------------------------------|
| 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                           | 1.1 投标人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自行编制。                                                                                         |
| 2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8 条                        |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两部分，分别密封包装和标记：<br>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 U 盘）（封包 1）。<br>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封包 2）。<br>注：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
| 3  |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评标标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 3.1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br>3.2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br>3.3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

## 温馨提示

1、投标（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工作人员递交，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响应）资格，建议适当提前送达。

2、请仔细检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3、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子项单价金额×数量应等同于单项汇总金额，单项汇总金额的合计金额应等同于投标（响应）总价，并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相同。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投标（响应）报价要求，**严格按照报价要求进行报价响应**。

4、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承诺函、声明函（含《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应按要求填写完整、规范。请仔细检查**标的名称、所属行业等填写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产品名称、生产厂名、生产厂址、成本占比等填写是否与实际相符，中小微企业类型的选择是否符合相关行业划分标准**。

5、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关于**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要求，以上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的都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涉及证明材料要求的，请务必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部分条款可能涉及多项证明材料要求。

6、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的人员情况和关联关系情况，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按要求提供情况说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填写的人员和关联关系情况应与证明材料相符**。

7、属于**异常低价审查第 3 项情形**的，建议供应商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报价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以上提示内容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常规提醒，如与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存在不一致或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具体要求为准。）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投标文件格式

- 一、目录（自拟）
- 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三、评标指引表、供应商自查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2）
- 六、投标函（格式 3）
- 七、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格式 4）
- 八、开标一览表（格式 5）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 九、报价表（格式 6）
- 十、技术规格（格式 7）
- 十一、 交付进度（格式 8）
- 十二、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格式 9）
- 十三、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 10）
- 十四、 偏离表（格式 11）
- 十五、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12）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

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 一、综合评分指引（评分内容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    |
|----------------------------|--------------------------------------------------------------------|----------|----|
| 评分类别                       | 评分内容                                                               |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 备注 |
| 价格部分                       |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国产品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    |
| 技术部分                       | 1. ....                                                            |          |    |
|                            | 2.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1. ....                                                            |          |    |
|                            | 2. ....                                                            |          |    |
|                            | .....                                                              |          |    |

注：请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供应商自查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是否存在以下投标违规行为                                                         | 自查情况<br>（填写“不存在”或“存在”） | 备注 |
|----|----------------------------------------------------------------------|------------------------|----|
| 1  |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    |
| 2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
| 3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    |
| 4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
| 5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    |
| 6  |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                        |    |
| 7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
| 8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
| 9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 10 |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 11 |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    |
| 12 |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    |
| 13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    |
| 14 |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    |
| 15 | 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参加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    |
| 16 |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                                        |                        |    |

|    |                                                            |  |  |
|----|------------------------------------------------------------|--|--|
| 17 |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                      |  |  |
| 18 |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  |  |
| 19 |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  |  |
| 20 |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  |

注：投标（响应）供应商出现上述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包含（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二）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截图、（三）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br>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br>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br>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br>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br>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p>说明：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的，应分行填写。</p> <p>2. 同一人员可以担任多个职务。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主要技术人员不等同于项目团队成员。</p> <p>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一栏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p>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

|                          |      |                                                                                                                          |
|--------------------------|------|--------------------------------------------------------------------------------------------------------------------------|
| 1                        | 控股股东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填报要求：

- 1、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如实填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 2、投标（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在**投标（响应）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至二个月）。
- 注：1)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社会保险未由投标（响应）供应商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 2)如因为主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提供主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 3)如投标（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或相关人员任职不足一个月，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 4)如为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 5)如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或因为单位特殊性质、人员特殊情况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 6)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人员信息可填写“无”，无需提供未安排人员的社保证明。
  - 7) 本表中填报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应与社保证明材料中显示的信息相同。

### （二）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截图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项目负责人

4、主要技术人员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其他说明材料：（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添附件）

注：同一人员兼任不同职务的，可以合并提供社保等证明材料，本格式仅供参考。

**上述社保证明材料对应的人员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同。**

### （三）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 1. 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https://gjsy.scopsr.gov.cn/>）、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ps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注：上述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对应的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同。**

## 2.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申请参加\_\_\_\_\_项目（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此处填写项目编号）的项目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或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注：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

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包括但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 18.4 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3 投 标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 2. 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一份。
- 3. 如果我单位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4. 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 5. 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 我单位同意采购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8.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9.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加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 格式 4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请依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单位名称（详见采购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 (4)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5)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 (7) 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9）声明函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企业名称(公章)”只需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10）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5、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

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投标产品报价 |         |           |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 备注 |
|----|--------|-------|--------|---------|-----------|-------------|----|
|    |        |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合计报价（元）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

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价格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价格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以上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不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供应商在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前，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此声明函。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br>(人民币元) | 备注 |
|----------|----------------|----|
| 生物安全柜 A2 |                |    |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1、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允许仅填报小写金额。
- 2、投标报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 18.4 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 6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报价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 1.3 “分项报价表”应将所有设备报价，并分别列出“品牌、型号、产地及制造厂商”。

2 报价表

（一）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商 | 代工厂商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 | 是否为进口产品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总计（即总报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一、采购范围”的“（二）货物清单明细”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续行除外）。对于定制类产品，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必须注明“定制”，否则该产品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单一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必须填写品牌信息。]**

2、投标人必须对照进口产品的规定明确其投标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合价之和；投标总价和表中单个采购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4、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本表中的报价总计金额一致。

5、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填写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商等信息与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相关信息为准。投标人另行澄清更正的除外。

6、“原产地”是指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非品牌所在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当产品委托代工生产时，在“代工厂商”列按实际情况填写；当不涉及委托代工生产情形时，在“代工厂商”列填“/”。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一、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采购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的要求，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不得提供以下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 序号 | 实体名称                 | 实体英文                                                   |
|----|----------------------|--------------------------------------------------------|
| 1  | 洛克希德·马丁公司            | 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                            |
| 2  | 雷神导弹与防务公司            | Raytheon Missiles & Defense                            |
| 3  | 美国通用原子航空系统<br>公司     | General Atomics Aeronautical Systems                   |
| 4  | 美国通用动力陆地系统<br>公司     | General Dynamics Land Systems                          |
| 5  | 美国波音防务、空间与安全集团       | Boeing Defense, Space & Security                       |
| 6  | 洛克希德·马丁导弹与火控公司       | Lockheed Martin<br>Missiles and Fire Control           |
| 7  | 洛克希德·马丁航空公司          | Lockheed Martin Aeronautics                            |
| 8  | 洛克希德·马丁<br>导弹系统集成实验室 | Lockheed Martin Missile System Integration<br>Lab      |
| 9  | 洛克希德·马丁先进技术实验室       | Lockheed Martin<br>Advanced Technology<br>Laboratories |
| 10 | 洛克希德·马丁风险投资公司        | Lockheed Martin<br>Ventures                            |
| 11 | 标枪合资公司               | Raytheon/Lockheed<br>Martin Javelin Joint<br>Venture   |
| 12 | 雷神导弹系统公司             | Raytheon Missile Systems                               |
| 13 | 通用动力军械与战术系统公司        | General Dynamics<br>Ordnance and Tactical<br>Systems   |
| 14 | 通用动力信息技术公司           | General Dynamic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 15 | 通用动力任务系统公司           | General Dynamics Mission Systems                       |

|    |            |                                 |
|----|------------|---------------------------------|
| 16 | 海岸间电子公司    | Inter-Coastal Electronics       |
| 17 | 系统研究与模拟公司  | System Studies & Simulation     |
| 18 | 铁山解决方案公司   | IronMountain Solutions          |
| 19 | 应用技术集团     | Applied Technologies Group      |
| 20 | 阿克西恩特公司    | Axient                          |
| 21 | 安杜里尔公司     | Anduril Industries              |
| 22 | 海上战术系统公司   | Maritime Tactical Systems       |
| 23 | 环太平洋防务公司   | Pacific Rim Defense             |
| 24 | AEVEX 航天公司 | AEVEX Aerospace                 |
| 25 | LKD 航天公司   | LKD Aerospace                   |
| 26 | 顶峰科技公司     | Summit Technologies<br>Inc.     |
| 27 | 护盾人工智能公司   | Shield AI, Inc.                 |
| 28 | 内华达山脉公司    | Sierra Nevada Corporation       |
| 29 | 赛博勒克斯公司    | Cyberlux Corporation            |
| 30 | 边缘自治运营公司   | Edge Autonomy Operations LLC    |
| 31 | Group W 公司 | Group W                         |
| 32 | 哈德森技术公司    | Hudson Technologies Co.         |
| 33 | 萨罗尼克科技公司   | Saronic Technologies,<br>Inc.   |
| 34 | 爱尔康公司      | Aerkonn Inc.                    |
| 35 | 国际海洋工程公司   | Oceaneering International, Inc. |
| 36 | 反无人机技术公司   | Dedrone by Axon                 |
| 37 | 迪杰恩技术公司    | DZYNE Technologies              |
| 38 | 埃比特系统美国分公司 | Elbit Systems of America, LLC   |

|    |                  |                                    |
|----|------------------|------------------------------------|
| 39 | 伊比鲁斯公司           | Epirus, Inc.                       |
| 40 | 宇航环境公司           | AeroVironment, Inc.                |
| 41 | Exelis 公司        | Exelis Inc.                        |
| 42 | 联合技术系统运营公司       | Alliant Techsystems Operations LLC |
| 43 | 贝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BAE Systems, Inc.                  |
| 44 | Teledyne FLIR 公司 | Teledyne FLIR, LLC                 |
| 45 | VSE 公司           | VSE Corporation                    |
| 46 | 立方全球防务公司         | Cubic Global Defense               |

(二) 【可选】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细清单  
(该部分报价不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商 | 原产地 | 单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价格（元） |
|-----|--------|------|-------|
| 1   | 延续保修合同 | 年度保修 |       |
| ... |        |      |       |
|     |        |      |       |

注：价格最高的前 5 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需填写于此表。

(三) 【可选】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技术规格

- 1、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描述（包括采用文字、表格等形式）
- 2、投标产品采用的技术标准
- 3、投标产品的性能特点（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等）
- 4、投标产品的外形尺寸图、成品的彩色图样等
- 5、投标产品的说明书等
- 6、其它

格式 8 交付进度

货物交付进度表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日期 | 交付地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调试进度表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日期 | 安装调试地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格式 9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

- 1、质保期和保修期服务承诺
- 2、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
- 3、售后服务应急措施
- 4、故障或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 5、技术培训计划
- 6、备/配件支持计划
- 7、非保修期维修费用收取标准
- 8、其它

### 格式 10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 2、拟投入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的数量、资质等（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姓名 | 学历 | 岗位及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工作经验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团队成员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采购技术要求”一栏逐一列出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的内容；“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采购商务需求 | 投标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采购商务需求”一栏逐一列出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三、商务要求”的内容；“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自拟）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深圳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根据【 】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同意就医疗设备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基本配置、单位、数量、单价及总金额：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地/品牌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万元) | 金额<br>(万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合计： 台（套），金额合计： 万元（大写： ）                                                                                                                                  |      |       |      |    |    |            |            |
| 备注：1. 设备基本配置及相关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以及投标书。<br>2. 本合同金额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运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费用，系固定不变金额，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       |      |    |    |            |            |

二、设备的交付期：

2.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的\_\_\_\_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未交付的将按照本合同第 7 条规定执行。

三、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应按照行业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包装，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交货时要提供货物明细单一式四份，明细清单应注明到货数量。不易搬动或不宜在库房保存的设备，到货后直接交使用科室/部门接收保管。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在\_\_\_\_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交付的设备未达验收标准或未在约定时间内补足、更换或退货的，视为未交付，甲方有权按逾期交付的约定处理。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如乙方在设备到货后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每超过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或按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将依法律程序对乙方进行索赔。

3.4 由设备生产厂家代表、中标人（乙方）代表、甲方使用科室及设备科工程师共同进行设备/材料的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3.5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双方检验认可，且满足以下条件后，甲方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a、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了全部产品及相关资料；
- b、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中关于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以高者为准）；
-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6 货物在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合格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四、付款方式：

4.1 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乙方以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凭证以及合法发票后支付100%货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经甲方确认产品质量无问题后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4.2 付款时间：按深圳市人民医院有关规定执行。财政资金支付的项目均须政府发改及财政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或发改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交付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发票作为支付凭证，乙方未按照约定交付发票及付款资料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期限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五、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附随文件和附随配件、工具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由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进行培训及指导。乙方必须提供由产品生产厂家签署承诺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证明。前述服务

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于投标总价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目另行收取。

####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原装正品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型号、规格、材质质量要求以及国家同类级别产品的性能质量要求。如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为期\_\_\_\_月的整体保修（全保）服务，终身维修。如乙方存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返修品冒充全新货品交货的，不受前述保修期限限制。在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次。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服务所涉全部费用（含人工、材料、差旅等）均已包含于其投标报价之中，不另计取。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按以下原则处理：a. 年开机率在 90-95%之间按一赔二延长保修期；b. 年开机率在 85-90%之间按一赔五延长保修期；c. 年开机率低于 85%，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重新计算保修期，并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6.3 由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消耗品/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仪器故障维修不及时，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或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经两次售后仍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或重新购买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者，甲方将依法律程序对乙方进行索赔。

6.4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保证十年以上维修配件。提供\_\_\_\_年内软件升级服务，升级服务费用已包含于其投标报价之中，不另计取。保修期满后，以\_\_\_\_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以\_\_\_\_的优惠价供应消耗品。需维修设备经使用部门验收合格且厂家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维修费用。乙方及维修厂家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设备维修。

#### 七、违约责任：

7.1 如经国家监督机关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 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货物。经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退还

已收款未交货的货款并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7.3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且不影响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未交货的货款，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及附随软件、产品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乙方提供\_\_\_\_年内软件升级，升级费用已包含于其投标报价之中，不另计取。

7.5 乙方承诺决不向甲方销售假冒、劣质产品。因乙方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扣除甲方垫付的全部费用。若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7.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因该第三方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与该第三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7 乙方存在其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行为，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费用，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8 乙方应当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作业的相关培训，并向其提供劳动保护用具、防护器具等，以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指派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工作安全概由乙方负责，如前述人员生病、事故、伤残、死亡或产生劳动纠纷等均由乙方解决，如因此产生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7.9 因乙方过错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额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八、争端解决：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3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未经事宜，需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做出任何修改或补充的，需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

9.5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但实质性条款除外。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下列顺序优先适用：

-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投标文件。

9.6 当构成合同的文件，对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时，关于价款、履约日期的表述，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关于质量、验收标准及其他内容的表述，以标准或要求较高者为准。

#### 十、保密责任

10.1 本合同所指保密信息，是指乙方从甲方取得、获知、或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甲方及其合作方的产品资料，技术方案，专业意见，价格，业务战略，用户信息与数据，软件，硬件，API 接口，设计等及甲方采集、储存、处理的患者的信息、就医信息、药品耗材信息、病案信息、医院运行信息、科研及试验数据、分析数据、健康数据、个人信息、人类遗传资源、临床研究等信息及数据，无论上述信息和资料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甲方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书面等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10.2 乙方应当对前述信息和数据的收集、获取、转移、使用、保存等行为承担责任。乙方承诺并同意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该等信息。上述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乙方需要严格限制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本条之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在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以外使用、向第三方披露甲方保密信息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款所约定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影响。

10.4 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终止、解除、无效或被撤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确认本合同已终止、解除、无效或被撤销之日起 7 日内或者甲方书面提出要求时，将从甲方获取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或其他含有保密信息的载体归还甲方，或者在甲方代表的监督下将该等资料、文件或其他含有保密信息的载体予以销毁或将保密信息从其载体上卸载。上述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或其他含有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该等资料、文件或载体的复印件、拷贝或其他复制品。

10.5 甲方使用本合同设备所产生的所有数据或甲方上传至设备的信息等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使用。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有的数据及信息进行保密和保护，如出现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数据及信息泄密或丢失情况，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十一、通知条款：

本合同中各方的地址和电话为互相接收信函、通知、材料以及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件等的法定送达地址和

联系电话，由合同一方变更地址和电话，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应由变更方承担。合同一方及司法机关按约定的地址和电话将信函、通知、材料等以邮件挂号信件、EMS 特快专递及短信等方式发出后，即视为履行了通知、送达义务，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邮政挂号信件、EMS 邮件，对方拒收、非本人签收、退回、无法送达等均视为送达并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发出的短信/传真，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即视为送达。

十二、廉洁条款：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等，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或对合同订立、履行具有实质影响力的第三方行贿、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进行任何可能影响甲方相关人员公正履职的请托、宴请、馈赠或娱乐活动，以及违反《廉洁承诺书》中所列其他承诺条款的，即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 (1) 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2) 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影响甲方依据本条第（3）项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 (3)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4) 将乙方违约行为及相关证据移送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甲方有权在发现乙方违约行为之日起三年内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有权在剩余尾款、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甲方的所有损失等费用。

|                                 |                            |
|---------------------------------|----------------------------|
| 甲方：深圳市人民医院（加盖公章）                | 乙方：_____（加盖公章）             |
|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            | 地址：_____                   |
|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br>（或授权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
| 电话：0755-25533018 转 _____        | 电话：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账号：_____                        | 账号：_____                   |
|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签约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深圳市人民医院） |                            |

## 廉洁承诺书

甲方（单位）：\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_\_\_\_\_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恪守廉洁从业准则，规范项目履约行为，防范廉洁风险，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 一、乙方廉洁承诺条款

（一）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佣金、中介费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不正当利益与便利，不进行人情请托、谋求主合同约定以外的特殊关照，不插手、干预项目招标、履约验收、价款结算、考核评审等正常工作流程。

（二）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礼品、消费卡、有价证券、电子红包等财物。

（三）不安排、不组织甲方工作人员参加任何形式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向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特定关系人变相输送利益、赠送各类财物。

（五）不以任何方式获取、购买甲方统方数据、处方信息、采购计划、评标信息、患者信息等应保密的内部信息。

（六）不以业务样品、公务往来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变相馈赠财物、输送不当利益。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廉洁从业法律法规，凡发生本承诺书未列明，但实际影响合同公正履行、损害甲方利益的不正当行为，均视为违反本承诺书约定。

三、乙方违反本承诺书任一条款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违反本承诺书任一条款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医院采购黑名单，暂停或永久取消其参与甲方采购活动的资格。

五、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行为及相关证据移送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六、本承诺书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